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44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5	
业务活动表	6	2.
现金流量表	7	3.
财务报表附注	8-20	4.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4)审字21110170号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被审计单位。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不在于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如果注册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四方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报告中应当包括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三、对财务报表审计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特别考虑

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管理层与治理层（如适用）对持续经营假设的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获取额外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应用指南”）的要求，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持续经营假设实施特定的程序，以识别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识别出这种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对审计报告的影响，除非注册会计师确定管理层采取的应对措施足以适当缓解相关事项或情况的影响。

如果注册会计师确定管理层与治理层（如适用）对持续经营假设的评估未充分考虑注册会计师获取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对审计报告的影响，除非注册会计师确定管理层采取的应对措施足以适当缓解相关事项或情况的影响。

如果注册会计师确定管理层与治理层（如适用）对持续经营假设的评估未充分考虑注册会计师获取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对审计报告的影响，除非注册会计师确定管理层采取的应对措施足以适当缓解相关事项或情况的影响。

如果注册会计师确定管理层与治理层（如适用）对持续经营假设的评估未充分考虑注册会计师获取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对审计报告的影响，除非注册会计师确定管理层采取的应对措施足以适当缓解相关事项或情况的影响。

如果注册会计师确定管理层与治理层（如适用）对持续经营假设的评估未充分考虑注册会计师获取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对审计报告的影响，除非注册会计师确定管理层采取的应对措施足以适当缓解相关事项或情况的影响。

如果注册会计师确定管理层与治理层（如适用）对持续经营假设的评估未充分考虑注册会计师获取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对审计报告的影响，除非注册会计师确定管理层采取的应对措施足以适当缓解相关事项或情况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系中证天通（2024）审字 21110170 号审计报告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长彪

110602670039

110602670039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101,260.02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应收账款	3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存货	8			预收账款	65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	8,101,260.02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借款	81		
长期债权投资	29			长期应付款	84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其他长期负债	88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31			受托代理负债	91		
减：累计折旧	32			负债合计	100	-	-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源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古代钱币展览馆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870,000.00		870,000.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16,859.70			16,859.70
收入合计	11			886,859.70			886,859.70



现金流量表

会计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 接受捐赠收入	2	1,000,000.00	1,000,000.00
2. 提供服务收入	3		
3. 销售商品收入	4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5		
5. 投资收益	6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		
7. 其他收益	8		
8. 其他业务收入	9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10		
10. 资产处置收益	11		
11. 其他	12		
12. 其他	13		
13. 其他	14		
14. 其他	15		
15. 其他	16		
16. 其他	17		
17. 其他	18		
18. 其他	19		
19. 其他	20		
20. 其他	21		
21. 其他	22		
22. 其他	23		
23. 其他	24		
24. 其他	25		
25. 其他	26		
26. 其他	27		
27. 其他	28		
28. 其他	29		
29. 其他	30		
30. 其他	31		
31. 其他	32		
32. 其他	33		
33. 其他	34		
34. 其他	35		
35. 其他	36		
36. 其他	37		
37. 其他	38		
38. 其他	39		
39. 其他	40		
40. 其他	41		
41. 其他	42		
42. 其他	43		
43. 其他	44		
44. 其他	45		
45. 其他	46		
46. 其他	47		
47. 其他	48		
48. 其他	49		
49. 其他	50		
50. 其他	51		
51. 其他	52		
52. 其他	53		
53. 其他	54		
54. 其他	55		
55. 其他	56		
56. 其他	57		
57. 其他	58		
58. 其他	59		
59. 其他	60		
60. 其他	61		
61. 其他	62		
62. 其他	63		
63. 其他	64		
64. 其他	65		
65. 其他	66		
66. 其他	67		
67. 其他	68		
68. 其他	69		
69. 其他	70		
70. 其他	71		
71. 其他	72		
72. 其他	73		
73. 其他	74		
74. 其他	75		
75. 其他	76		
76. 其他	77		
77. 其他	78		
78. 其他	79		
79. 其他	80		
80. 其他	81		
81. 其他	82		
82. 其他	83		
83. 其他	84		
84. 其他	85		
85. 其他	86		
86. 其他	87		
87. 其他	88		
88. 其他	89		
89. 其他	90		
90. 其他	91		
91. 其他	92		
92. 其他	93		
93. 其他	94		
94. 其他	95		
95. 其他	96		
96. 其他	97		
97. 其他	98		
98. 其他	99		
99. 其他	1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出小计	2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会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基金会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十期间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本会会计制度

四、重

1、会

本基金会

短期投资是指本基金会有价证券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8、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会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经经理办公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损失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债务人资不抵债、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单项计提
计提的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客观证据表明以前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过高,且与当前该应收款项的减值程度不相符时,可转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WFOE

成本、估计的租赁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000,000.00	1,000,000.00
合同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资产总计	7,000,000.00	7,000,000.00

本基金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本基金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关联方往来

本基金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本基金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基金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合同约定是而预计年化收益率计提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基金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中，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按比例分
摊。减值损
再根据

按比例分

按公允价值分摊的减值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分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所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一、财务报表	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四、税项	1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
六、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1
七、金融工具	1
八、非经常性损益	1
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
十、外币折算	1
十一、政府补助	1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十六、补充资料	1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赠							
科尔沁右翼前旗第二中学捐赠		100,000.00			2,812.68		102,812.68
“光彩同心·北京防汛救灾”捐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捐赠人	捐赠金额	支出	用途		
附中教育基金会捐	北京人大附中教育基金会	500,000.00	56.46%	捐赠款	北京人大附中教育基金会
科尔沁右翼前旗第二中学	科尔沁右翼前旗第二中学	100,000.00	11.29%	捐赠款	科尔沁右翼前旗第二中学
“光彩同心·北京防汛救灾”捐款项目	北京光彩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11.29%	捐赠款	“光彩同心·北京防汛救灾”捐款项目
国福满族自治县	国福满族自治县				国福满族自治县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资产总计	2,000,000.00	2,000,000.00
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总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净资产	0.00	0.00

注：本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且均为含税金额。

八、关联方提供或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提供或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资产名称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原因
无	无	无

资产名称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原因
无	无	无



证书 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伪造、涂改、出售。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无效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会
大

第 13 号

特
大

会
大
会
大

会
大
会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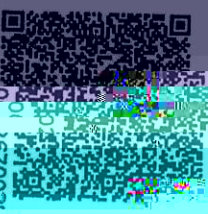
姓名：姜长龄
证书编号：110002670039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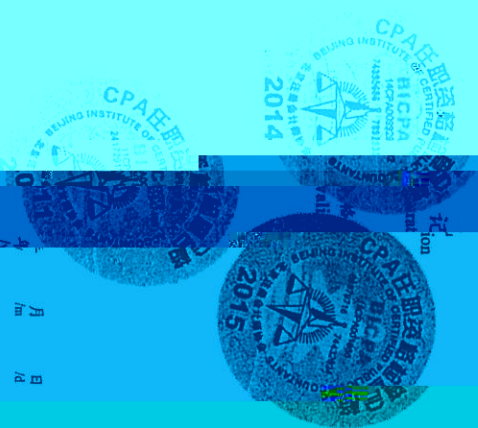
姜长龄 110002670039



姓名 name 姜长龄
性别 Sex 男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676011107710360715



有效期一年
valid year after



月 / 日

